

# 2023年红蜻蜓散文诗(大全8篇)

安全标语的设计要求简明扼要，易于理解和记忆。安全标语的设计应注重与受众的沟通，经过测试和实践的改进，以提高它的效果和知名度。小编为大家整理了一些引人深思的安全标语，希望能够唤起大家对安全的重视。

## 红蜻蜓散文诗篇一

要不是小妞，我都快忘记蜻蜓了。这也难怪，在这座城市里，我已经很多年没有见到蜻蜓了。

蜻蜓是小时候最熟悉的昆虫，夏日的傍晚，一大群顽童举着竹竿满头大汗追打半空中飞舞的蜻蜓，是那时大院里最常见最热闹的场景。

蜻蜓是很傻的，尤其是傻子黄。那是我们给黄蜻蜓起的外号。

每当傻子黄飞临我们大院的上空，最先发现它们的孩子就会招呼起来：“傻子黄来啦，快出来打呀。”于是，一呼百应，男孩女孩呼啦一下子全都涌出家门，手举竹竿，傻子黄的厄运也就开始了。

傻子黄的数量太多了，多到我们怎么打都打不完。有着赤黄色腹部、浅黄色翅膀的傻子黄经常是成群成群地飞临我们大院的上空，飞得很低，让你打起来不费吹灰之力。就是身边的同伴被打落在地，它们也丝毫不躲闪，前仆后继地在低空中盘旋。

我们最喜欢从大扫帚里抽出一根竹竿来打蜻蜓，因为那样的竹竿从主干上会分出许多小竹枝，更方便打到蜻蜓。就连大院里最单薄最体弱多病的男孩小义也能轻松地用竹竿将它们打落。“蜻蜓低飞，不雨也阴”这是老人们常说的一句话，也是当时我们最期望看到的。

在所有孩子当中，比我们大三岁的毕宏来是打傻子黄最多的人。每次他都用手指的缝隙夹住被竹竿打下来的傻子黄的翅膀，常常是一手夹四只，每次一双手都能满满地夹着八只傻子黄，在其他孩子面前炫耀般地晃来晃去。

大院里只有一个孩子不打蜻蜓，那就是二妞。每次我们打傻子黄的时候，二妞就在旁边看着，心痛的样子，好像傻子黄是她的朋友。看到被我们打下来的傻子黄落英般飘落在地上，她总是很难过。有时候，她会走近被我们打落在地上的傻子黄，蹲下身体，轻轻地捏起傻子黄的翅膀，将它放在手心里，轻柔地抚摩着傻子黄痛苦颤动的翅膀。这时，二妞最常说的话就是“为什么要打它们呢？”

是呀，为什么打它们呢？好玩，仅仅是好玩吧，而且大人们并没有阻止我们，大人们不去阻止的事情，也就成了我们做的理由。于是“为什么不打呢？”就成了我们经常反问二妞的话。不打蜻蜓反而成了不正常的事情了。

不过，后来我们终于找到了打蜻蜓的理由。蜻蜓是吃蚊子的，那我们打蜻蜓就可以把蜻蜓放在家里或者蚊帐里，让它们捉蚊子了。可是这个理由仍然遭到了二妞的反驳，“你们用竹竿打下来的蜻蜓，不是翅膀被打断，就是身体被打断，这样的蜻蜓怎么能帮你们捉到蚊子呢？”

二妞的话提醒了我们，我们开始改变方法，把细网绑在竹竿上，用细网捕捉活的傻子黄。然后再小心地把它们放飞到家里的纱窗上或是蚊帐里。可是效果并不明显，每到第二天早上我们都会发现这些傻子黄不是躺在了窗台上就是趴在蚊帐上，一动不动。用手一摸，才发现它们身体僵硬，早已没了气息。

比起傻子黄，“黑老杆儿”要难捉多了，在我们眼里，它就像蜻蜓王国里的国王。“黑老杆儿”是我们对黑蜻蜓的称呼，它的体形比黄蜻蜓大一半，飞得也比黄蜻蜓高，一般情况下，

我们很难抓到它。

为了捉到“黑老杆儿”，毕宏来想了不少办法。“黑老杆儿”飞得高，毕宏来就让大家用叠罗汉的方法，两个大个儿孩子分别举着一个小小个儿孩子的一条腿，将小小个儿孩子举得很高。于是，每到“黑老杆儿”飞临的时候，从小体弱多病、自卑却又身轻如燕的小义就最受毕宏来欢迎，他个子最矮，身体最轻，毕宏来一个人就能把他举起来，而且一点也不吃力。

每到这个时候，就是小义最扬眉吐气、最充满自信的时候了，那高扬着的竹竿也就成了他心情的标志，伴随着他的笑声和毕宏来的催促声在空中不停地摆来摆去。

若是遇到小义生病在家出不来。毕宏来就干脆采用守株待兔的办法。一个人爬上高高的墙头坐下，等着“黑老杆儿”飞过，然后出其不意地或将它打落在地，或将它罩在细网中。

毕宏来家里养着下蛋的老母鸡，“黑老杆儿”也就成了它们最好的绿色食品。

如果说黑蜻蜓是蜻蜓王国里的国王，那么红辣椒就是王后了。

红辣椒就是红蜻蜓，它比黄蜻蜓娇小，颜色非常鲜艳，比黑蜻蜓还少见。

红辣椒虽然飞得不高，但是比黄蜻蜓要灵活许多。对于这种美丽的红蜻蜓，我们往往是活捉比打要多。原因也更简单，因为二妞最喜欢红蜻蜓。

有一次，毕宏来突然很坏地问小义：“小义，你长大了想和谁结婚？”

小义害羞地咬着右手大拇指，结巴了起来，毕宏来突然扬起

胳膊，做出要掌掴的样子，小义赶紧表白：“我……我长大以后想和……二……二妞结婚。”

“哈哈哈……”大伙儿不怀好意地哄笑起来。

原以为小义说出来了就不会挨巴掌了，可没想到毕宏来的巴掌还是落到了小义的头。然而接下来毕宏来的话却让我们明白了原因，“呸，你个兔崽子，和我抢二妞，当心我揍你！”

我们这才知道想和二妞结婚的人其实很多。

想和二妞结婚就得讨好二妞，红辣椒就是最好的礼物。

一天傍晚，毕宏来用竹竿打死了一只红蜻蜓，正好被二妞看见。她猛跑过去，小心翼翼地将死去的红蜻蜓从地上拣了起来，用手绢托着，眼圈红红地使劲儿瞪了毕宏来一眼，竟瞪得毕宏来一时不知所措。

后来，我们只要看到红蜻蜓，就都抢着用细网去活捉，活捉后又都抢着送给二妞。二妞表情冷冷地从我们手上接过红蜻蜓，却没有丝毫谢意。我们也都知道，在我们看不见她的时候，她会悄悄地把红蜻蜓放掉。

不知不觉中，城市里的楼越盖越高，城市里的人越来越多，城市越来越繁华，可是傻子黄、黑老杆儿、红辣椒却越来越少。

随着年龄的增长，我们开始反思当年的无知，后悔因当年的顽劣给这些美丽的精灵带去的伤害。

一日，大院里的孩子们聚会，嫁到南方一个大都市的二妞也回来了，带着她的女儿小妞。看着小妞，我们又好像看到了当年的二妞。

小妞和其他孩子一起在我们面前旋转着她的玩具——一只小小的竹蜻蜓，竹蜻蜓轻盈地从她们的手中飞起，安静地落到我们的脚下。突然，我们听到二妞唱起了一首熟悉的歌谣“晚霞中的红蜻蜓，请你告诉我，童年时代看见你，那是哪一天？……”

偌大的聚会厅里顿时沉寂了下来……

## 红蜻蜓散文诗篇二

小雨发短信给我说，我唱了首歌，你去听听吧。于是搜索，于是聆听。于是，这音乐好似春天的芬芳，走进了耳朵，萦绕在身边。

多半是融入真感情了，轻快的节奏，简单明了，将这位喜欢跳街舞喜欢唱嘻哈的年轻人的爱情世界表达的淋漓尽致。

小雨说，这是写给我女朋友的。于是想起那位比我年纪要大一岁的学妹。喜欢穿白色的衣服，喜欢自拍，喜欢跳舞。因为跳舞，认识了小雨，小雨说，那个时候我在芜湖很吃得开，好多人都会请他去跳舞，手底下带了好多徒弟，也有好多女子追求。不过那个时候不懂得恋爱，以为身边只要有个女孩，那就是恋爱了。

她是一个追随者，像所有的追求者一样，站在他的身后，默默注视着。直到有一天，小雨失恋了，她才出现，默默的做一些事情，说一些安慰鼓励的话。

小雨说，我们恋爱吧。她点头，没有说话。她们便开始了恋爱。小雨说，我为她改变了好多。在芜湖的事业不要了，来了合肥这里。我笑，你要不来合肥咱俩还不能认识。小雨说，以前我是一个不顾别人想法的人，现在觉得她就是我的'一切。我笑，总有一个女子会让你改变。小雨说，来这里好久没工作了，她从来没说过我什么，感觉自己像是被人养了，我笑，

我也想找个能养我的，可是就没有。

小雨比我大几岁，那些年，我在芜湖上学的时候，他在芜湖开舞社。三年的时间，不曾有过交际。却不想来了合肥竟进了同一家公司，几句交流过后便相互认识了。又想起以前叶飞的空间有一个熟悉的面孔，再一问，便大叹这世界还真是小。原来，叶飞就是小雨的众徒弟之一。有一句话叫做，男人交流一支烟，于是一支烟过后，俩人便成了无话不谈，无言不扯的朋友了。

小雨是一个很坦率的人，他会把一些想法很直接的说出来，也会把一些情绪很直观的表达出来。合肥的生活对于他而言太陌生。因此他喜欢回忆过去，他总是在没事的时候打开他以前跳舞的视频给我们看，说这段视频是做什么什么活动拍摄的，又说这段视频是参加了什么什么比赛拍摄的。那些怀念过去的语言告诉我们，合肥的生活对于他而言还太过陌生。陌生像是三月的寒冷，还没来得及脱去厚重的衣服，却因了这天气的无常而打哈欠。

他说，王超，去我家吧，我一个人，陪我喝酒。我说，不了，我回去还有事情。他又说，王超，我打算报名去舞社学舞。我说，你技术这么厉害还需要学吗。他电话说，王超，大蜀山怎么去，我说做801去森林动物园。他说，我打算去酒吧做舞台总监，我说很好啊，你的专长。

他还有很多话说，只不过这些话都在告诉我们一个信息，他太过惶恐，他还没能熟悉这个城市的孤寂。

她在银行上班。过年的时候父母来看她。多半是同意了他们俩的事情。两年了，俩年的时间足够证明这份爱是应该开花结果的。她对他说：你来合肥吧，你不来合肥我们怎么在一起。她现在有时回老家了，于是他在睡不着觉的时候唱道，宝贝，嫁给我。对于他而言，许是心里想要一个落脚的地方，又或者真正的觉得年纪到了，应该结婚了。

音乐的开始是裸婚里面一个经典的段子，刘易阳对着童佳倩大声的叫道：我求求你嫁给我，虽说我没车，没钱，没房，没钻戒，但是我有一颗陪你到老的心，等你老了，我依然背着你，我给你当拐杖，等你没牙了，我就嚼碎了喂给你吃。

听完他原创的这首歌后，便觉得，应该写点什么的。于是对于小雨说，给你写点文字吧，这么好的音乐，应该让更多的人去听，去认识。对于爱情，我并没有太多深刻的理解，我只知道，如果两个人在一起，真正的能走一辈子，那么，就算整个世界都会变的荒凉，在对方的眼里，也都会无比璀璨。

### 红蜻蜓散文诗篇三

傍晚红蜻蜓飞得那么轻盈，在阳光下低低地与其他蜻蜓一起飞舞在小院。

这一群小精灵的到来，让我顿觉刘禹锡的陋室铭太绝唱了，为我招来一群古灵精怪的小仙女。我欣喜地想：“斯室陋室，唯吾得喜。两三只小燕子低飞剪影，四五只小蜻蜓像在表演一场精彩的航展一样飞来飞去。其中有一只特别美的红蜻蜓让我的眼球至始至终没有离开过它的身影。它就像一群仙女中那个领舞，格外艳丽夺目。膜翅如纱，修身细长，小小的脑袋上有小小的眼睛，六只细细的脚飞累了就停在一棵草上或石头上。

蜻蜓点水？我的脑海这样冒出了这个成语。于是连忙端一盆水放在院中，等着它们去点水。等了好久，也没有看到它们去点水。我想也许是它们不渴吧，飞累了也许会喝的。终于可以看到那个验证成语的时刻了。我看到那只红蜻蜓低飞过盆子水面，轻轻一点而过，真是让我喜不自禁。蜻蜓点水本是形容人做事不认真的，不细致的，可此刻看到这样的不认真居然也是美的。如见一个小仙女临水而飞，点波而过。

还是觉得杨万里与我心有灵犀一点了，至少我想到此时要是

院中有一个朱自清笔下的荷塘，我就能看到那杨万里所说的：“小荷才露尖尖角，早有蜻蜓立上头”的美景来。

我想，其实风景是一种记忆，没有记忆的风景是缺少美感的。美感是需要美的眼睛和美的心灵的，没有这样的眼睛和心灵，就是一朵鲜花开在你的面前，你也只会短叹生命的无奈，而不会记住生命的光彩。

红蜻蜓让我拥有了这样一个难忘的傍晚。蜻蜓舞黄昏，人在观中静。莫叹夕阳无限好，只惜光阴一寸金！

## 红蜻蜓散文诗篇四

摆好了碗筷，却不见了孩子。

“蜻蜓，蜻蜓，吃饭了！”这孩子，刚才还喊饿，这一会儿工夫，跑哪去了？思雨一边嘟囔着，一边向大门外走去。果不其然，在大门外的小树下，看到了四岁的女儿——蜻蜓。

“蜻蜓，饭好了，你不吃饭，站在那里干什么？”思雨站在门前喊道。

“妈妈，等一会么，我想看看这里面是什么样的，有没有骨头和肉啊。”蜻蜓并没有停下忙碌的手，头也不抬地说。

思雨见蜻蜓没过来，便走过去，一看，又急又气，原来她在用小刀划树。

“蜻蜓，你这是干什么，这样做会伤害小树的。”思雨急忙抓住她的手，不让她再继续划下去。

“不嘛，不嘛，人家就是要看看树里面是什么样子的。”蜻蜓挣脱妈妈的手，扭着身子，一百个，一千个不情愿的样子。

“想看的话，那边有许多爸爸修剪下来的树枝，可以随便看啊。为什么非要伤害这活着的小树？”思雨又去捉她的小手。

“我就不，我就要看这棵树，就不看那些树枝！”蜻蜓挣脱妈妈，倔强地说。

思雨刚要发火，突然想起了奶奶的一句话：教育孩子不要动不动就发火，要有耐心，孩子是哄好的。怎么办呐？来硬的，可以当时制止孩子不再划小树，但是同时也会扼杀了孩子好奇的天性和强烈的求知欲望。还有一点，孩子没找到她需要的答案，在大人看不到的时候，说不定还会故伎重演，继续伤害小树，这方法治标不治本。

就在思雨考虑怎么哄孩子的时候，蜻蜓的爸爸走过来了，喊道：“你们站在那里干什么，还不吃饭啊，饭都凉了。”

“爸爸，爸爸，我划小树，小树也不疼，妈妈还管我，不让我划。”蜻蜓撒着娇对爸爸说。小树不疼？思雨眼睛一亮，办法有了。

思雨蹲下去，把脸贴在树上，一脸点头，一边说：“啊？原来是这样啊，你好可怜哦，这么疼啊，还伤到你的骨头啦……”

看到妈妈这奇怪的举动，蜻蜓惊讶极了，问道：“妈妈，你这是在干什么呀？你在和谁说话？”

“嘘，不要出声。”思雨把食指放在嘴边，轻声嘘道：“我在听小树说话那，嗯，嗯，我知道了。”

“什么？听小树说话？小树会说话？”蜻蜓更加惊讶了，学着妈妈的样子，也把自己的小脸贴在树上。“我来听听，小树是如何说话的。”

蜻蜓的爸爸，饶有兴趣的看着她们母亲的一举一动。

“可是，妈妈，我听不到小说在说什么，你能告诉我，小树在说什么么？”蜻蜓失望地离开了小树。

“小树一边哭，一边说，是谁在伤害我？划了我的皮，又划到了我的肉，马上就够着我的骨头了，哎哟，疼死我了，疼死我了。”思雨一边说，一边装出很疼痛的样子。

看到妈妈那副痛苦的样子，蜻蜓急了，连忙对妈妈说：“啊？妈妈，你快告诉小树，我再也不伤害它了，再也不划它了。”

“你自己做错了事情，自己给它道歉去。”思雨站起来，对孩子说道。

“对不起，小树，我再也不划你了。”蜻蜓深感愧疚地对小树说道，“我去爸爸的门诊，拿纱布来包扎你。”

蜻蜓拉着爸爸一起，拿来纱布，给小树包扎起来。

从那以后，思雨再也没看到蜻蜓划小树。

## 红蜻蜓散文诗篇五

历史上的那只蜻蜓，轻轻巧巧地落在我的心尖尖上，仿佛落在那朵刚刚出水的荷花苞苞上。

写那首诗歌的人叫杨万里，我曾和他在历史的荷塘边相遇，打过一个照面。打照面的原因，是我们俩都没有经受住蜻蜓的诱惑，他去看蜻蜓，我也去看蜻蜓，就在那一瞬间，我们两个不期而遇，因为都对蜻蜓很痴迷，互相对彼此友好地笑了笑，是微笑，而且很真诚。

后来杨万里就写了那首诗，你不知道？哎呀——就是那首……什么“小荷才露尖尖角，早有蜻蜓立上头”！

偶尔读到杨万里的诗，再想想自己痴迷蜻蜓的情景，一刹那，我的心便痒了。虽然蜻蜓的爪爪并不多，但如果许许多多蜻蜓一起落在你心头，恐怕就没有人能够受得了了，何况像我像有些经不起痒痒的人呢。那一刹那，我觉得自己承受了太多太多的诱惑，像一百只蜻蜓的爪爪轻揉着心头一样的心电如麻的诱惑。

于是，很早很早以前，我总是希望再次能够和杨万里相遇，能够触动杨万里的内心，能够让南宋吉水的杨万里感动，能够让他的感动像无声的的泉眼、细细的'清流一样，多情地流淌，滋润我那因为承受了蜻蜓过多诱惑而几近干涸的心田，让我的心里还能够养活几尾鱼，让鱼儿在清波里悠游，偶或调皮地用巧嘴儿轻啜水面，吻出一个又一个圆圆的由小到大慢慢荡漾开来的涟漪，像我的心发出的电波。

于是，那个时候，我总是不听大人的话，总是在五黄六月的中午，偷偷地窥探大人的目光，然后偷偷地在大人的鼾声里跑出去，去篱笆旁，去稻田里，去荷塘边，去……所有有蜻蜓的地方，捉蜻蜓，红的、黄的、绿的、蓝的、青的、紫的，大的、小的，只要是蜻蜓，只要看到，便会喜上心头，情不自禁又蹑手蹑脚地慢慢走近，一边走，一边便伸出想要够到一切的胳膊，同时伸出鬼鬼祟祟的手，拇指和食指前伸并微微张开，做出随时随地攫取一切状，向着充满诱惑的美丽的蜻蜓，向着蜻蜓那苗条而充满性感的尾巴，鬼子进村似的一点点推进。当看到蜻蜓的尾巴完全进入到自己手指的夹击地带后，随着心头一震狂妄的巨痒，两个手指迅捷地一捏，蜻蜓——那只充满美丽诱惑的小东西，便成为自己得意洋洋的战利品。自己那时候的神态跟现在某些男人吹嘘自己跟某某美女暧昧过的熊劲没什么两样。

后来又一次，我又到荷塘边去寻找心中的美女，刚到塘边，

一位同族的堂哥远远摇手，制止我到塘边。但我更是禁不住诱惑，想去看看他在干什么，我轻手轻脚蹩近塘边，刚看到一朵高高翘出水面的荷苞落着一只非常美丽的红蜻蜓，想要发出惊叹声时，堂哥唰地一声迅疾的投出了一样东西，还没有等我回过神来，他已经将投出的东西收了回来，这时候，我才看见，他手里掂着鱼叉，鱼叉上插着一条黑鱼。这种鱼，特凶猛，特贪婪！

我问堂哥咋发现黑鱼的。堂哥得意地告诉我：

“它正想跳起来吃那只蜻蜓呢，但没想到，螳螂捕蝉黄雀在后。小样！”

从那以后，我怕了，再也没有捉过蜻蜓，觉得跟不跟杨万里相遇都没有太大的意义了；更让我害怕的，是我没想到竟然还有这样想吞噬蜻蜓的鱼！我一时弄不明白，到底是蜻蜓引诱的黑鱼成为了叉上鬼，还是黑鱼太过于贪婪使自己成为了釜鼎游魂？为此，我惶恐，我放开了蜻蜓！

## 红蜻蜓散文诗篇六

它远离天空/因为天空上挂满虚荣的服饰

它贴近水面/因为水面上静得没有一丝欲念

因为嫁给了水/蜻蜓的幸福薄得透明

这是双写过的一首关于蜻蜓的诗歌，她喜欢蜻蜓，并且认为自己就是那样一只蜻蜓，贫穷且快乐地做着自己的梦。

一切都仿佛是预言一般，双的爱情果真如那只蜻蜓一样：嫁给了水一样的贫穷。

大三的时候，临放寒假的前一天，班里的同学们一起聚会，

大家你50，他100地“凑份子”，要去大酒店潇洒一番。双和曾予是班里家境最不好的两个在同学眼里很“另类”的家伙，自然又找了不同的借口逃离了。校园里冷冷清清，只有他们两个人漫无目的地从东到西，再从南到北地走，那天格外地冷，曾予几乎是不假思索地对青说：“求爱情来帮帮忙吧，让它来暖暖我们。”这算是求爱吗？双笑着，用一朵灿烂的红晕应了他的心。本来她就一直在偷偷地喜欢他，喜欢他四溢横流的才华，喜欢他写的优美的诗歌，从而忽略了他的贫穷，一直在心底等着他来表白呢。没想到，这表白来得这么突然，幸福的闪电猝不及防地击中她，让她有些晕眩。

有了爱情，真的就不冷了，天上飘来的雪片在情人眼里就是御寒的棉花。那天，他们反反复复的脚印在操场上织出了爱情的样子。

大学刚毕业，彼此都还没有找到工作，他们就迫不及待地要组成家庭。双方的父母都极力反对他们在一起，因为都是穷怕了，都希望找到家境好一些的人家，为他们贫穷的生命换点富贵的血液。

他们执拗得很，不顾家人的劝阻，毅然决绝地来到一个陌生的小镇，开始了他们艰苦又幸福的婚姻。

怀孕的时候，双特别想吃肉，而曾予口袋里的钱只够买米。曾予闷闷的呆了一个上午，一下子想到了一个办法。他们的家离山很近，山上那些飞着的鸟不也是肉嘛！他就作了一个“弹弓子”，拣了满口袋的石子上山了。结果用了整整一个下午时间，终于打到了一只和麻雀一般大小的鸟，双却编了个笼子把它养起来，当她坐在那笼子边上，看那长着蓝色羽毛的小鸟不停地抖动着身子，哀叫着，双便开始心疼它，待它的伤好了以后，就把它放掉了。

因为营养供不上，她的奶水不足，孩子吃不饱，整夜地哭闹。双就把坛子里的荤油舀出来一些，倒上开水，捏着鼻子灌下

去，只为了孩子有奶吃。

临近年关，街坊邻居都在兴高采烈喜气洋洋地张罗着过年，而他们炕角的纸壳下面只有10块钱，那已经是他们的全部“周转资金”了。双封紧门户，拒绝窗外的许多诱惑，甚至装作闻不到别人家飘来的肉香。她在等，等年夜，等这一年的最后一顿饭。终于是年三十了，终于街头不再吵闹熙攘了，双带上她的10块钱，带上攒了许久的买的欲望走出家门，一块钱一大堆的根梢都烂了的芹菜，两块钱一堆的有些微冻伤的西红柿，一块钱做了来回的路费，走过家附近的小店时还买了一张3毛钱的红纸，比起躲进家门吃些好的，双说他们更需要大红的、喜气的春联。加上元旦时妈妈送来的他们没有舍得吃的一只小鸡，他们也可以过一个有肉有饺子有喜庆的年夜了。夫妻俩在厨房里喜滋滋地忙活着，张罗出了四道菜。双用鸡皮加芹菜包饺子说勤（芹）劳是生活的皮，有它就有温暖和希望；曾予把西红柿切成小块，洒上双生女儿时剩下的一点红糖，说它是甜蜜的爱情；双管烧鸡肉和土豆块叫堆积金银；曾予管呛芹菜和土豆丝叫一世姻缘。他们买了一瓶白酒，在午夜最绚烂的时候，在震耳欲聋的爆竹声中，他们微微地醉了。这些苦日子并没有让他们为选择彼此而后悔，反而更加相濡以沫。他们在大红的纸上写下各自的对联：“庭院深深深藏琴棋书画诗酒花”，“红尘漫漫漫数柴米油盐酱醋茶”，横批是“如意人家”。

好一个让人心酸的如意人家。

“贫穷，但听着风声也是好的。”这是双常常挂在嘴边的话，她知道，她生命中的风声就是她的爱情，就是曾予那些才华横溢的文字，那是她唯一值得炫耀的财富。

曾予夜以继日地经营着他的文字，在那个寒冷的冬天，他那握笔的手，冻成了“馒头”。终于，在那个最冷的日子里，他领到了他的第一笔稿费，650元。他给双买了一只老母鸡，守着她，一口一口地喂她鸡汤。双眼的泪水像断了线的珠子，

一发不可收拾。那么多的苦都没让双掉过一滴眼泪，但这浅浅的幸福，却让她感动得一塌糊涂。

后来他们都找到了合适的工作，生活才慢慢有了起色。

双那么深地爱着曾予写的文字，并沉迷于他营造的浪漫氛围。曾予常常心疼地对她说，我一贫如洗，什么都没有，让你跟着受了那么多苦，你一点都不委屈吗？她说不，哪怕你穷得只有水，那我也要做那只嫁给水的蜻蜓。

不是所有的爱情都是金碧辉煌的，贫民的家徒四壁的爱情更让人动容。白色的栅栏围起来，粉红色的窗帘垂下来，一对相爱的人住进里面把火点起来，就照亮了婚姻，温暖了家。

蜻蜓不去广阔的天空，不去芳香的花朵中间，而是流连驻足于她清贫的水上，用她的水梳洗自己的命运。双知道，这一辈子，自己注定了是一只蜻蜓。一只嫁给了水的蜻蜓。

嫁给水的蜻蜓，从没有像今天这样感到自己的快乐和富有。

## 红蜻蜓散文诗篇七

“我住江之头，君住江之尾。彼此情无限，共饮一江水。我吸川上流，君喝川下水……彼此为近邻，友谊长积累。”这是1957年12月中国副总理陈毅在陪同周恩来总理访问缅甸时写的一首诗：《赠缅甸友人》，80年代初期，由李谷一演唱的这首歌曲，更是家喻户晓。对缅甸这个近邻，我曾两次踏访，一次是“串门”，一次是旅游。2013年去瑞丽，在“一寨两国”的边境，国境线将一个傣族村寨一分为二，中方一侧的称为银井，缅方一侧的称为芒秀。一抬脚就跨过中缅边境71号界碑，到邻居家串门了，半小时便出国归来。这次“串门”，见识了中国的瓜藤爬到缅甸的竹篱上去结瓜，缅甸的母鸡跑到中国居民家里生蛋这样的近邻。

再次来到缅甸则是旅游。尽管时间也很短暂，只有6天，但却由南至北，看了缅甸第一个王朝（蒲甘王朝）首府蒲甘和最后一个王朝（雍笈王朝）所在地曼德勒，到了曾经的首府仰光和现在的首府内比都。

缅甸给人的第一印象是宗教意识浓厚。小乘佛教为缅甸国教，是缅甸居民的普遍信仰。自然，缅甸旅游，观佛塔、拜佛像是必不可少的。我们入乡随俗，换上了五颜六色的筒裙，穿上了方便进出的拖鞋（进入佛塔、寺庙等，必须着过膝长裙、脱鞋，即便是国家元首也要赤脚而行）。

仰光大金塔是我们观光的第一站。始建于585年的大金塔与印度尼西亚的婆罗浮屠塔及柬埔寨的吴哥窟一起被称为东方艺术的瑰宝，是驰名世界的佛塔，也是缅甸国家的象征。本想拍夕照大金塔，但我们到达时已是傍晚，暮色中，大金塔金碧辉煌，蔚为壮观。令人惊叹的是导游解说塔身贴的黄金已有7000公斤重，塔顶镶嵌有7000颗罕见的红、蓝宝石、钻石，其中有一块重76克拉的金刚钻。

缅甸人深受佛教影响，乐善好施，据说数以万计的佛塔和数不清的寺庙都是人们捐款修建的，全国32万僧尼的斋饭、袈裟和日用品是教徒布施的。无论平穷富贵，施舍都成为缅甸人的习惯，许多人穷尽一生，最大的愿望就是捐建佛塔。当今，缅甸是亚洲最平穷的国家之一，我们旅游团跟车服务的小弟月收入好的时候也就300元（人民币），一般百姓家里一周最多吃一次荤菜，就像我们改革开放前，十天半月打个牙祭。在缅甸，想要吃得好，就出家当和尚，小乘佛教是可以酒肉穿肠过、佛主心中留的。在曼德勒佛教学校，我们有幸观看了1600多名佛教弟子集体托钵，午餐是红烧鸡肉。

如果说最壮观的是仰光大金塔，而最打动人的`却是蒲甘的佛塔，抑或说“佛塔之城”的蒲甘。蒲甘是缅甸第一个王朝首府所在地，1044年，这里建立了第一个缅甸统一的王国——蒲甘王国，同时开始修建佛塔。在蒲甘王朝的200多年间，修

建了1.3万座佛塔，直到1972年统计，尚有2217座佛塔，经历过1975年的地震后，现存佛塔尚有百余座。蒲甘既有金光闪闪、雍容华贵的金塔，洁白素雅的白塔，更多的是遍布在街头巷尾、荒原树丛中的简易古朴的红塔。难怪说蒲甘是个“出门见佛塔，步步遇菩萨”的地方。在蒲甘，最惬意的莫过于租辆自行车，穿梭在一座座古塔间，或坐上马车，一路颠簸，掠过树影斑驳的村庄，看尘土飞扬中那一座座迷朦的佛塔，仿佛时光穿越，徜徉于那久远的前尘往事中。

蒲甘的美，还不仅仅是这些林立的佛塔和塔中神奇的传说。这里，有着全世界最美的日出和日落。

大比纽佛塔，是蒲甘最高的佛塔之一。下午5点，我们驱车赶到时，塔上已经挤满了等待观日落的人们。登塔的梯步十分陡峭，得抓紧扶手费力攀登。塔有三层，每一层均有较宽的回廊。此刻，太阳正挂在一座塔尖，在夕阳的辉映下，原野上高高低低的古塔逶迤连绵，似穿上金色袈裟的僧侣，在夕照下向我们缓缓走来，旷野间，只有佛光闪耀，梵语回荡。

我们住的宾馆，就在众多佛塔之间，翌日凌晨6点来到宾馆楼顶，守候那壮丽的时刻。此刻，佛塔笼罩在晨雾中若隐若现。宝蓝色的天幕间，一抹晨曦渐渐晕散开来，太阳撩开面纱，一点点露出笑靥，跃上塔尖，霎那间，金焰万丈，云蒸霞蔚，而隐匿在晨雾中的星星点点的佛塔，瞬间跃然而出，像巍巍的壮士，像婀娜的仙女。稍许，只见塔林间，丛林上，无数热气球翩翩然然，徐徐上升，煞是壮观。

蒲甘的日落，壮丽辉煌，如梦如幻；蒲甘的日出，气势磅礴，宛若仙境。蒲甘的日出日落，是奇幻无比的童话世界，是妙不可言的人间奇遇。前世的传说，今生的邂逅，就在蒲甘。

来缅之前，正值昂山素季领导的缅甸全国民主联盟大选获胜，每每谈及昂山素季，缅甸人总是尊称为“妈妈”，对她充满敬意。的确，昂山素季是个令人敬佩的杰出的女性，她把一

生都奉献给了缅甸人民。尽管结局尚未可知，但衷心祈愿缅甸不再战乱，缅甸人民能够安居乐业。

明天的日出依然壮美，愿和平、幸福的阳光普照缅甸大地，愿万千佛塔的神灵，普度众生，福祉百姓！

## 红蜻蜓散文诗篇八

早起骑车，微风轻拂，穿行在乡村水泥路上，铺天盖地的“绿”将我包围，我细细打量这个绿意盎然的世界，深深浅浅的绿，或浓或淡，都让人心旷神怡。忽然发现“绿”还有整齐和杂乱之分。那些收拾的干干净净，没有杂草的庄稼地，是整齐的绿，比如花生地是浅绿，豆子地是深绿，玉米地是墨绿。那些夹杂树木杂草的地方是杂乱之绿，如种满杨树的河滩，如路边一簇一簇招摇的狗尾草。正是由于整齐杂乱相间，才让这个绿色的世界如此动感十足，耐人寻味。

今天，是我平生第一次见到这么多飞舞的蜻蜓，有多少年不见蜻蜓了。我深深知道，蜻蜓一直都在，只是自己没有了约会蜻蜓的时间和心情。人到中年，过滤了狂妄，过滤了浮躁，心在岁月的洗礼中逐渐沉静下来。想起昨晚儿子腻着我说：“妈妈，我帮你拔白头发吧。”说着儿子随手撤掉我一根头发，揪心地疼，我顺手给了他一巴掌，他委屈地说：“为啥打我，我帮你拔了白头发，你就会年轻漂亮的。”当时鼻子一酸：我傻傻的儿子，你慢慢长大，妈妈哪有不日渐苍老的道理。在这个蜻蜓飞舞的早上，我恍惚还是个没长大的孩子，心底对生活的热爱一点点被激起。这世界，可爱的东西太多。拥有一颗童心，是人生最大的财富。这样想着，我把车子蹬得飞快，用微笑款待那些紧紧跟随我的小精灵。

我想，这个早上，我的微笑也是绿色的，就像紧紧跟随

我的那些蜻蜓的浅绿的透明的翅膀。